**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保定市徐水区委员会**

**2017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保定市徐水区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区政协全体会议及其常委会会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召集区政协委员全体会议；

（三）视察、调研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以调研报告、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发挥好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区委、区政府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区委和区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

（五）在区政协委员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补选区政协委员全体会议出缺的委员和罢免个别委员；

**二、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政协办公 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2 | 经济法制建设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3 | 宣教文卫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7年保定市徐水区政协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52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3.46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523.46万元。

基本支出 467.7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433.87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33.83万元

项目支出 55.76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 55.7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523.46万元，较上年增加8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8.09万元，主要增加工资车补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项目支出55.76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主要压缩会议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政协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3.83万元，其中办公费10.8万元，邮电费2.16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5.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其他支出2.88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万元，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2017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6年度预算 | 2017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公务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0 | 2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2 | 2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22 | 22 | 0 | 2017年，我单位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召开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各专委会会议。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结合我区实际，依据区委常委会研究批准的政协党组关于召开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请示，择时召开政协全会。2017年在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对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以调研报告、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保定市徐水区委员会办公室 | | | | | 单位：万元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政治协商** | 35.00 | 就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  |  |  |  |  |
| **政协会议** | 35.00 | 会议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主要形式，是开展工作的主体，是委员履行自身职责的主要途径。包括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会议、各专委会会议等。 |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 政治任务实现率 | 100% | ≥95% | ≥90% | ＜90% |
| 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的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民主协商** |  | 根据形势、任务和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协商活动，召开专题协商会、协商民主会、专题座谈会、情况通报会、意见听取会、工作研讨会和学习座谈会等。 | 增强开展政治协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规范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和层次，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 | 专题协商活动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民主监督** |  | 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发挥好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 |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将民主监督寓于委员提案、进行视察、参与工作检查等活动中，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 |  |  |  |  |  |
| **监督事务** |  | 组织、鼓励和引导委员深入实际、走向基层、贴近群众开展视察考察，通过建议案、提案等形式进行监督。通过参加党委政府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实施监督。 |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提高民主监督的质量和成效。 | 监督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提案工作** |  | 对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以及各专委会（提案者）的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适时通过协调、沟通、座谈、视察等形式进行督办。 | 完善提案审查、办理和反馈机制，做到提案程序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完善，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政协履职作用更加突出。 | 提案督办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提案交办率 | 100% | ≥95% | ≥90% | ＜90% |
| **参政议政** | 10.00 | 通过对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以调研报告、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展活动的新方法新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案。 |  |  |  |  |  |
| **专题调研** | 10.00 | 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课题，在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深入调查研究，开展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 通过调研课题就党和政府关注的问题，提出客观、有价值、有分量、有影响的意见建议，促进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 | 调研结果和政策建议采纳数 | ≥50% | ≥30% | ≥20% | ＜20% |
| 重点课题和专项调研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社情民意** |  | 利用政协自身包容各界、联系广泛、人才聚集的优势和特点，了解和反映社会不同阶层、群体的愿望和要求，将分散在民间、基层有识之士的真知灼见反映给决策部门。 | 通过界别渠道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努力做到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社会各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和稳定。 | 社情民意反映率 | ≥80% | ≥70% | ≥50% | ＜50% |
| **政协事务管理** | 10.76 | 区政协自身建设、理论研究以及宣传工作，与区内外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负责机关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经费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承办区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加强区政协机关与专委会自身建设以及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扩大与省市政协办公厅，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办公室，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区直有关部门和乡政协的联系、协调工作。 | 政协自身建设质量更加扎实，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史资料的社会功能增强，理论研究成果服务履职作用明显。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10.76 | 区政协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任免、调配及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机关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机关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承办区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 机关基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保定市徐水区政协安排采购预算1.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保定市徐水区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政协（机关）小计** |  |  |  |  |  |  | **1.60** | **1.60** | **1.6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3.83 | 保险服务 | C1504 | 辆 | 4 | 0.40 | 1.60 | 1.60 | 1.60 |  |  |  |  |

第七部分 国有资产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126.6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0.02万元，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预留资金；固定资产96.61万元，其中车辆资产价值72.75万元，其他办公设备及家具等资产价值23.86万元。

2017年根据安排将增加及更新部分办公设备及家具，预计资产增加额为2.5万元，特此说明。

保定市徐水区政协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96.6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4 | 72.75 |
| 3、单价在50万以上设备（台、套）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3.86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